

附件1:

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海沧区外事侨务办公室） 申请调整事项一览表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	追责情形	备注
1	华侨、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	华侨、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	（一）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侨发〔2009〕5号） （二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 （三）《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》 （四）关于做好申请《华侨、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事项的通知》（闽侨侨政〔2017〕15号）	行政确认	海沧区外事侨务办公室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； 2.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3.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； 4. 没有根据法律规定或部门制度规定开展工作的； 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。	名称调整